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 
承辦人：鄭秋子  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  
傳真：03-3367101  
電子信箱：100608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385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教科圖書相關事宜，請協助  
貴校教師了解及遵守相關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4674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第4點第1款之規定，選用之教科圖書，以教育部審定，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為逐年實施，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」第17條規定略以，經審定之初版教科圖書，使用2年後，始得修訂；經修訂之教科圖書，每使用3年後，始得再修訂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請貴校於教科書選用期間，應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等規定選用教科書，可至國家教育研究院「教科圖書審定資訊網」(<https://textbooks.naer.edu.tw/>)之「圖書審定」項下查詢即時審查結果，並



應留意教科圖書封面是否標註審定通過字號；另依前開審  
定辦法通過修訂審查之教科圖書，其封面除仍標註初版審  
定通過字號外，亦加註國家教育研究院准予修訂函文字  
號，請輔導貴校教師依規定選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

